

中国内燃机学会

中内会字〔2023〕104号

签发：李树生

关于在本行业内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位会员：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中国内燃机学会可作为推荐单位向中国科协进行奖项的推荐，现将开展有关工作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种和名额

（一）推选奖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通用项目（以下简称三大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推选名额

中国内燃机学会原则上可推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 2 人；推选本学科领域的三大奖候选项目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名额不限。

二、推选条件

推选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通知》要求。

三、申报及材料要求

1. 申报项目应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重大成果，特别是从0到1的重大科学发现和基础理论创新、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的战略性、前沿性成果。

2. 项目第一完成人(候选人)需注册并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 并严格按照《2023年度国家工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要求, 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及附件材料(推选材料非涉密证明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www.nosta.gov.cn) 下载。

3. 由于通知时间较晚, 请各单位会员(及各理事单位)接通知后, 尽快梳理近年来完成的重大科技项目, 特别是获得过学会及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自我对照科协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 认真进行自我评价评估, 将确实符合国家奖励条件达到相应水平要求的项目, 于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 凭中国内燃机学会“推荐码”提交。“推荐码”可通过邮件或电话联系获取。

4. 中国内燃机学会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规范遴选程序, 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 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推选

候选项目（人选）的遴选评审工作，确保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经学会专家咨询委组织严格评估评价后，推选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到中国科协，由中国科协组织统一评估评价，选择创新性强、社会经济效益特别显著的高水平项目上报国家奖励办参与评比。

5. 拟提名的项目（人选）产生后将由中国科协通知拟提名项目（人选）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网络填报并报送纸质版材料，纸质材料包括提名书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

6. 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该项目（人选）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项目（人选）一经推选，未经允许，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

四、公示要求

申报单位须严格按《通知》要求，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中国内燃机学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张丹丹

电 话：021-31310973 31310972

邮 箱：liufang@csice.org.cn

zhangdandan@csice.org.cn

附件：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主 送：各位会员

中国内燃机学会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科协作为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现将开展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种和名额

（一）提名奖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科普类和非科普类项目）通用项目（以下简称三大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推选名额

中国科协将根据优中选优原则在限额内进行提名。

1.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原则上可推选本学科领域的三大奖候选项目2项，中国科普作家协会可推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候选项目2项。

具有向国家科技奖励办直接提名候选项目资格的全国学会，不再向中国科协推选候选项目。

2. 各省级科协原则上可推选本地区三大奖候选项目 2 项。

3. 各推选单位可推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 2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名额不限。

二、推选条件

推选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通知》要求。

三、推选工作及材料要求

1. 各推选单位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规范遴选程序，充分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及时在本单位、本地区、本学科领域范围发布相关信息，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的遴选工作，真正把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优秀项(人选)目遴选出来。推选单位须确保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符合形式审查要求，且须确保该项目(人选)不再通过其他渠道提名，一经提名不接受撤回申请。

2. 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填写。内容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重点突出推选候选项目(人选)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项目(人选)一经推选，未经允许，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通知》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

(www.nosta.gov.cn) 下载。

(三) 各推选单位须按《通知》要求，在拟提名项目所有拟推选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情况及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中国科协。

四、推选材料填报要求

1. 请各推选单位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 (<https://kecaihui.cast.org.cn>，以下简称“智慧系统”) 查收“推荐码”。于 12 月 29 日前在线审核推选材料，填写提名意见。推选单位同时上传提名函，需推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推选工作组织和遴选情况；候选者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推选候选项目汇总表；明确该项目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等。

2. 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候选人）需注册“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提交提名书及附件材料（推选材料非涉密证明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凭“推荐码”提交至推选单位（具体时间以推选单位时间要求为准）。“推荐码”由推选单位发放给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候选人）。

3. 拟提名项目（人选）产生后将通知拟提名项目（人选）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网络填报并报送纸质版材料，纸质材料包括提名书和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其中纸质版提名书 2 套，原件 1 套（右上角标明原件），复印件 1 套。纸质版提名书包括封面、主件和附件，封面和主件应从提名

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包含“正式版”水印），附件不需从提名系统中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

五、联系方式

（一）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材料接收单位）

联系人：何腾蛟 常 铖

电 话：（010）62165291

报送/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

中国科协综合业务楼西楼 604 房间

邮 编：100081

（二）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马 榕 马文斌

电 话：（010）62165285 68526144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5 日